

用人单位	震雄工业园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		
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坑梓办事处人民中路 31 号，50 号，52 号				
单位联系人	曾小姐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	
项目简介	震雄工业园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5 月 21 日，位于深圳市坪山坑梓办事处人民中路 31 号，50 号，52 号，震雄工业园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在工业园内设数家公司，包括震雄机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震雄精密设备有限公司、震雄机电设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震雄电脑辅助设计及生产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工业园内生产用地总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黄倩雯、饶望冬	调查时间	2021.2.2	陪同人	曾小姐
检测人员	彭佳、纪楷裕、罗宇滔、黄倩雯、段煦	检测时间	2021.2.22-27	陪同人	曾小姐
<p>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</p> <p>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：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丁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甲酯、丙酮、丁酮、三氯甲烷、正己烷、环己烷、正庚烷、壬烷、甲基环己烷、萘、正丁醇、2-丁氧基乙醇、异丙醇、甲醇、乙二醇、糠醇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（按 MnO₂ 计）、二氯甲烷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臭氧、硫化氢、氨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、一氧化碳、矽尘（总尘）、矽尘（呼尘）、其他粉尘、电焊烟尘、手传振动、紫外辐射、激光辐射、高温、噪声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</p> <p>B 区 9-B 栋铸造部的矽尘、A 区 E 栋钣金车间喷粉工、打磨工接触的其他粉尘以及 B 区 9-B 栋铸造部 打磨工、修补工接触的其他粉尘浓度均高于职业接触限值且噪声合格率为 78.5%。其余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（强度）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 <p>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：严重</p> <p>建议：1）建议对铸造单元产生较大粉尘的设备采取密闭隔离措施，减少粉尘逸散，加强车间全面通风，考虑加装喷雾除尘装置，加强湿式作业，减少粉尘的逸散；2）建议电焊和打磨的工作场所，尽量与车间其他工作岗位隔离设置，在未设置除尘设施的打磨岗位和电焊岗位增设抽风除尘装置，打磨工序应尽量采取湿式作业，避免粉尘的产生；3）打磨、电焊岗位无集尘装置，容易积尘；铸造单元因产生的粉尘量大，车间地面、墙壁及设备积尘较重，应将强工作场所粉尘的清理工作，减少二次扬尘；4）铸造单元产生较大粉尘，建议铸造单元的打磨和修补作业单独隔离设置，减少铸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打磨和修补作业的影响；5）建议加强工人佩戴防护耳塞的监督和管理，个别岗位防护耳塞未能满足要求的，应配备防噪耳罩，进一步进行防护；6）建议企业为打磨工、抛光工等接触手传振动的作业人员配置防振动手套，为激光切割工配置防激光眼镜，并监督员工佩戴个体防护用品；7）用人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，减少因设备老化摩擦加大而产生的噪声；8）企业应根据《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法监发[1999]第 620 号）的要求制定噪声作业岗位员工的听力保护计划，内容应包括工作场所噪声监测、听力测试与评定、工程控制措施、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、职工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；9）建议企业设置服务半径不超过 15m 的冲淋洗眼装置；10）建议企业加强原辅材料采购的管理，购买低毒、不含苯的原辅材料；11）建议企业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的要求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分类归档管理，并逐渐完善、及时更新档案内容；12）加强生产车间全面通风和局部通</p>					

风，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有害物质能及时抽排，避免粉尘、毒物积聚，同时教育员工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佩戴劳保用品；13) 建议严格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)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188-2014)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定期对相关员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，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；14) 按照本报告和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(原安监总厅安健[2014]111号)、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(GBZ158-2003)的要求完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；15) 建议企业根据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》(GBZ/T 205-2007)等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、审批制度等；16) 建议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运营中，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，2021年)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